

景德镇市财政局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67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景财债复字〔2024〕1号

分类：A1类

是否公开：否

尊敬的朱锡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创新化解地方债 促进市场活力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情况的关心及支持！针对您提出来的建议，经认真梳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我市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，聚焦地方债务“降存量、控增量、防爆雷”，明确重点任务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考核问责，坚决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。为了加强债务数据的统计和监测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我市开展了债务情况摸底工作，摸清了截至2023年3月末的全市债务底数，主要包括：政府法定债务、政府隐性债务、融资平台债务、保交楼专项借款和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债务明细，进一步明晰了债务主体。从2023年9月开始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精神，我市制定了景德镇市

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“1+9”工作方案，从而精准落实重点工作任务目标，深入把握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推进方向，科学推进化解地方债务工作的计划安排。

二、对于拖欠的建设项目款项，我市督促企业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，做好欠款偿还工作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积极督促企业建立完善预防新增欠款制度机制，严防新增拖欠账款。

三、坚持国有企业建、管、运、维相结合，努力提升企业运营质效，持续推动“物理空间”加速转化成“发展空间”，进一步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，特别是土地资产，不断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益。

四、为了更好的推动出资监管企业规范投资管理，市国资委出台了《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要求企业按照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，投资规模应当与自身资本实力、融资能力、行业经验、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。同时通过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，完善不同类型资本的双向进入机制，通过增资扩股、改制上市、合资新设、并购投资等方式，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，促进形成“国民共进、协调发展”的经济格局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情况的关心及支持！上述答复您是否满意，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欢迎随时向我们提出！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2024年5月22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熊浩良 18179808807 邮政编码：333000